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6日，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柳州紫荆正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位于鹿寨县柳东大道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9'8.7"，北纬 24°25'39.7"。

本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用地为一期工程预留空地，不新增用地。项目扩建后将污水处理规模由 1 万吨/天，扩建至 3 万吨/天，同时对现状为 1 万吨/天的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并建设 3 万吨/天深度处理设施。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尾水直接排入洛清江。

本项目主要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新增二期工程污水处理主体：两级 A/O 生化池一座、二沉池及污泥回流泵房一座、高密度沉淀池一座、立式纤维滤布滤池一座、紫外线消毒池一座、巴氏计量槽一座、污泥浓缩池一座。现阶段扩建内容已完成建设。

本项目对一期工程改建内容包括：增加原泵房维护结构且改造水泵运行方式、更换二次提升泵及混合液回流泵、增设柴油发电机房、增设危废间、增设除臭设备及改造现状室外给排水管线等。现阶段改建内容已完成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完成，进行调试运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6070.29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16070.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70.29

万元，占实际投资 100%，项目总投资及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 年 12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2）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745148798K001V。

2023 年 11 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污泥脱水废水等。项目废水均通过管道回

流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排放于洛清江左岸。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A/O 生化池、污泥浓缩脱水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全过程除臭工艺，主要是将一定数量的含有复合微生物填料及载体填料的除臭微生物活性罐安装于污水处理厂生物池内，活性污泥混合液经过活性罐，其中的复合微生物填料和载体填料对除臭微生物的生长、增殖产生诱导和促进作用，强化除臭微生物在污水中的浓度，从而达到对致臭物质的降解和去除；再将一定比例的剩余污泥回流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端，进而除臭微生物随着污水处理的流程进入到各工艺段中，使得各构筑物恶臭物质在水中得到去除。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及脱水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及绿化植物等措施进行设备降噪。鼓风机等设备安装在鼓风机房，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格栅渣、沉砂池泥砂、废包装物、在线监控实验废液、剩余污泥及污水处理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栅渣与沉砂池泥砂定期运至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使用 PAM、PAC 等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PAM、PAC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③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在线监测室进行在线监控实验进行在线监控，暂时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待达到一定量后，再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污水处理污泥经污水浓缩脱水后，委托处理公司运走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或者作为砖厂制砖原料。

⑤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经检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

行)》有关规定,项目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建设有规范化的废水排放计量槽,并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

(2) 排污许可证管理

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3745148798K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 营运期

(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12个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表1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1#东面(下风向)、2#东南面(下风向),3#东南面(下风向)设置的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甲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项目1#厂界西面1m处、2#厂界西北面1m处、3#厂界北面1m处、4#厂界东北面1m外设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及夜间要求。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2月),以及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22)7号”文件,项目投产后全厂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525.6 吨/年、氨氮 53.7 吨/年、总磷 5.25 吨/年、总氮 162.1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吨/年、悬浮物 96.4 吨/年。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22.275 吨/年、氨氮 4.015 吨/年、总磷 1.095 吨/年、总氮 57.67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96 吨/年、悬浮物 <26.28 吨/年，符合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一）定期检查和维护污水处理及紫外消毒设施等，以确保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处理协议。

（三）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的保存归档。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运营单位	组长	肖杰	鹿寨县江一联城投公司	工程部经理	19978253366
	成员	韦屹	鹿寨县江一联城投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72135266
	成员	林宇阳	柳州华利正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97723528
验收 监测 单位	成员	周红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3321720021
特邀 专家	成员	卢超敦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成员	覃浩	柳州浩势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成员	肖鸿达	柳州市久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87722159

鹿寨县江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6日